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計畫表

■第 1 次申請
□第　次修正計畫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申請單位：大安 區 昌隆 里　　里長：王志剛 （簽章）

辦理項目		辦理細項（請勾選）	計畫金額（含數量及單價）	預定完成日期（年、月、日）	施工（設置）地點	效益說明	備註
一	防火巷之整頓清理	□1.髒亂(垃圾)清理。 □2.鋪面維修。 □3.環境清潔(消毒)維護及綠、美化（材料、花材、肥料、工資）。 □4.其他有關整頓工作用途。					
二	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	□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。					
三	守望相助工作	□1.守望相助裝備（服裝、哨子、警棍、電擊棒、指揮棒、充電式照明燈、巡邏箱、緊急救護服務鈴、通訊設備等）。 □2.腳踏車及機車購置、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。 □3.守望相助機車(自備)油料補貼。 □4.感應器裝設、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。 □5.守望相助工作相關參訪及研習活動。 □6.守望相助點心費。 ☑7.其他有關裝備、設施〈滅火器、消耗品等〉之購置、維修。	經： 滅火器換藥55支 x200元 計11000元	115.12.30	里內各巷弄	維護公共安全	依115年1月30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四	鄰里公園、綠地之清潔維護	□1.清潔、打掃各項用具之購置。 □2.澆灌設施設置維護及水費。 ☑3.其他經區公所核可之維護服務用途。	經: 公告欄商業顯示器影片撥放電費 1年計1800元	115.12.30	瑠公圳公園內電子公告欄	提升為民服務品質	依115年1月30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
辦理項目		辦理細項 (請勾選)	計畫金額 (含數量及單價)	預定完成日期 (年、月、日)	施工(設置)地點	效益說明	備註
五	活動中心、里民活動場所或其他公有公共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	☑1.各項設施之購置或相關維修(護)管理。 □2.補助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元部分。	經： 區民活動中心伴唱機版權費1年3455元 經: 昌隆區民活動中心分攤電費1年計18000元	115.12.30 115.12.30	區民活動中心 區民活動中心	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	依115年1月30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依115年1月30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六	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	□1.簡易照明設施、太陽能燈之設置。 □2.燈管及零件損壞維修。 □3.燈柱傾斜、燈罩脫落及燈罩清洗。 □4.油漆粉刷保養維護。 □5.其他有關照明維修配備、零件。					
七	巷道或水溝之維修	□1.水溝、溝渠淤積阻塞之清理、疏濬工作。 □2.枯木危樹處理。 □3.巷道車輛、行人安全警示輔助設施。 □4.其他有關巷道、水溝維修所需之材料、器具、工資等工作用途。					
八	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、升級、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	☑1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。 □2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升級。 □3.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維修零件耗材。 ☑4.電腦網路月租費。	經： 電腦網路月租費1年計14232元 經: LINE 官方帳號租用1年計15120	115.12.30 115.12.30	里辦公處 里辦公處	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提升資訊傳遞	依115年1月30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依115年1月30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九	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	□1.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。 ☑2.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租用。	經： 彩色雷射影印機之租用1年計51600元	115.12.30	里辦公處	提升為民服務品質	依115年1月30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十	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、租用及維修	☑1.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。 □2.為民服務設施之租用。 ☑3.為民服務設施之維修。	資: 血壓計1台計68000元 經： 公告欄商用顯示器設備維修計12000元 經: 無線電話組計3100元 經: 抽屜櫃計1900元	115.12.30 115.12.30 115.12.30 115.12.30	里辦公處 瑠公圳公園內 里辦公處 里辦公處	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	依115年1月30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依115年1月30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依115年1月30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依115年1月30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
辦理項目		辦理細項 (請勾選)	計畫金額 (含數量及單價)	預定完成日期 (年、月、日)	施工(設置)地點	效益說明	備註
十一	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、救災器材購置(或租用)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	□1.防疫、保健器材(血壓測量機、水銀溫度計、卡式量體溫計，額溫片等)。 □2.防災、救災器材(抽水機、發電機及輪架、輸送水管及接頭、鏟裝機、緊急照明燈、喊話器、梯、鍬、剷、耙等)之租用、備置、配備零件或維修。 □3.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。					
十二	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	☑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	經： 辦理各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（兒童節、母親節、重陽節、歲末感恩節慶、社區班隊成果展演聯誼） 1年計149793元	115.12.30	瑠公圳公園、里內適當地點	增進里民情感聯誼	依115年1月30日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
十三	志工相關費用	□1.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。 □2.服裝、物品及材料費。 □3.保險費。 □4.研習及參訪費					
審查意見		■符合本計畫經臺北市大安區公所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北市安民字第1156002859號函審核通過					